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令。恆鎮社字第 0950004658 號。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恆鎮社字第 10000224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恆鎮社字第 1033146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恆鎮社字第 10530784700 號令修正

恆春鎮鎮民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鎮鎮民之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父或母只要一方於本鎮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補助。
- 第三條 生育津貼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表格由本所民政課提供)。
 - 二、配偶一方之戶籍謄本(限最近一星期內謄本)。
 - 三、新生兒之出生證明。
 - 四、代理申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補助每一新生兒新台幣三萬元整，第三胎以上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生育津貼補助金。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鎮協助金內支應。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公佈實施。
- 第七條 補助條件、申請期限及證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出後不予補助。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之事宜，應經審查小組研議並函送恆春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得隨時補充修改之。